

企業托育服務 合約書

淡江大學員工福利委員會 (下稱甲方)

立書人： _____

何嘉仁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(下稱乙方)

茲經雙方同意簽訂並遵守本合約，條款內容如下：

- 一、甲方委託乙方辦理「企業托育服務」。
- 二、委託期間：自民國 壹佰壹拾貳 年 捌 月 壹 日起 至民國 壹佰壹拾伍 年 柒 月 參拾壹 日止，共計 參 年 零 月。
- 三、幼兒園正常托收時間為上課日 07:30-18:00，延長托育服務最晚時間至 18:30；之後每逾 30 分鐘酌收新台幣壹佰元整。【實際狀況以各幼兒園現行實施方法為準】。
- 四、幼兒園將不定期提供校園活動資訊、親職教育諮詢講座及刊物。
- 五、甲方僅提供其員工托育協助，對於員工及其子女於乙方所屬學校就學時之權益關係及所生爭議，不負任何法律責任。
- 六、合約委託期間內，若甲方新生入學人數每學期平均五人(含)以上者，甲方將享有優先續約權。
- 七、本合約書自簽立起成立且有效，正本壹式貳份，甲乙雙方各執壹份。